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11號

原告 孫楚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  
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  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  
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  
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  
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顯有  
欠缺而不合程式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  
114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  
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4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尚未補  
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茲原告  
既迄未依本院裁定意旨為補正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  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  
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